《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修订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规范行政执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能否正确、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直接影响到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有效实施，关系到行政相对人的切身利益。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合理限定行政处罚裁量幅度，既是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规范行政权力和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需要，也是构建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的需要。为完善卫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优化《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的通知》(浙卫发〔2022〕36号)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2022版》），制定《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修订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意见》）。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2.《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2015年4月30日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2021年11 月15日)

三、文件主要内容

《修订意见》正文共六条，包含附件《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修订内容》。

**（一）正文主要内容**

**第一条**对《基准2022版》中适用说明进行修订。

**第二条**对《基准2022版》中传染病防治管理、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五个方面的具体内容进行修订。

**第三条**删除了《基准2022版》中职业卫生第53项所有内容,对相关事项的序号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阐明了符合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条件的，适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

**第五、六条**阐明了本意见施行后的适用原则。

**（二）附件主要内容**

附件《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修订内容》对《基准2022版》中《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

三、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解 读 人：陈垚

联系方式：0571-87709027